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母校紡織系館一樓會議室

出席：周長祥、周玲玉、葉乙昌、黃 田、楊昌遠、王友正、施佑昆、黃桂才、
鄭耀福、許世達、陳美蘭、楊滄洲、彭健文、萬以安、張朝植、胡 元

列席：芮主任祥鵬、趙教授豫州

主席：許理事長世達

記錄：胡 元

一、報告事項

- (一)「系友會訊」季刊，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創刊迄今，已連續出版十四期，由於七至九月正值母校暑假期間，本會亦無重大事件報導，稿源不足，以致間斷一期未曾出刊，十二月份可望出版第十五期。有關各行業動態，敬請各位理、監事惠予報導，以裕稿源。
- (二)本會編輯組兼任幹事游富君小姐，世居南投縣集集鎮，此次九二一大地震，家中房屋全倒，家人二位不幸罹難，許理事長聞訊，特請胡秘書長與楊、葉二位副秘書長代表本會，向游小姐申致哀悼之意，並致贈慰問金伍仟元，特提會報告。
- (三)「系友會清寒獎學金」截至目前止，共募得新台幣一、一七〇、〇〇〇元，除八十七年度已於母金中提撥六〇、〇〇〇元發放清寒獎學金，另有六〇、〇〇〇元需交母校文教基金會設立專戶以孳息發放獎學金外（由於金額不多，已徵得文教基金會同意，將該款於本年度全數提領，發放清寒獎學金），餘款已分別以胡秘書長名義於光華郵局分批定存一年期，詳細收支明細表，將於第十五期系友會訊公佈。

日 期	金 額	合 計
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
八十八年七月 九 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二八〇、〇〇〇元	

- (四)本會林理事營俊由母系提報為傑出校友，經審查通過，已於十一月一日母校八十八年度校慶大會表揚，特提會報告。
- (五)本會財務收支情形如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止）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第一屆理事會移交款	八〇 803,541		
理、監事贊助款	35,000		
系友贊助款	12,030		

永久會費、常年會費	59,000		
贊助會員入會費	40,000		
廣告費	58,000		
利息收入（至）	27,285		
文具郵資表報雜支稿費與郵局手續等費		79,724	
秘書長車馬費（至）		100,000	
幹事與工友八十七年終工作津貼		10,600	
服務同學工作津貼與交際費		51,130	
系友會訊印刷費（第至期）		143,000	
永久會員、贊助會員金卡製作費		6,400	
合計	1,034,856	390,854	644,002

※本會存款記錄： 存台新銀行新生分行 一五〇、〇〇〇元 定存一年。
存合作金庫新生支庫 五五四、四四五元 定存一年。

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審查母系清寒獎學金申請書案。

說明：母系二、三、四年級，每班提報家境清寒同學二至三名，計張雅琳等八名（如附件）。另列四紡一陳冠圻同學一名係九二一地震受災戶，請一併審查，希能予以補助。

辦法：敬請審核。

決議：

- 一) 依據本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會獎學金發給對象，暫定為就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二、三、四年級，家境清寒之在學青年，每年若干名，發放金額以本獎學金母金當年之孳息為度。」，以目前之孳息金額最多以發予六名為限，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 二) 受九二一大地震之影響，本年度申請清寒獎學金同學中，連同四紡一陳冠圻共有四名均係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由於本年情況特殊，經全體出席理監事一致同意，增加給獎人數為八名，包括四紡一陳冠圻同學亦破例給予本獎學金予以補助。本年核定發予清寒獎學金名單為：張雅琳、傅智文、張意松、黃世杰、陳柏州、石坤生、陳綏圻、陳冠圻等八位同學，每人發予新台幣壹萬元。
- 三) 請母系芮主任安排於母校近期週會時，請許理事長親自頒發。